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459,942.77	47,922,495.22
负债总额	30,630,023.31	32,759,657.42
资产净额	17,829,919.46	15,162,837.80
营业收入	41,644,304.30	33,577,130.73
净利润	2,329,407.75	-2,687,081.66
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	-2,534,322.66	-2,661,384.56

注：融光光学 2024 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审计，并出具天健粤审〔2025〕49 号《审计报告》

4、本次融光光学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创健信	200,000	12.6358%	200,000	9.9326%
田强军	200,000	12.6358%	200,000	9.9326%
东莞虹彩光学有限公司	244,740	15.4623%	244,740	11.4938%
珠海横琴融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506,500	32.0003%	506,500	23.7868%
珠海横琴融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5,000	7.2656%	115,000	5.4008%
磐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60	20.0009%	316,560	14.8666%

前海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65,5294	21.8627%
深圳市稳正长优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74,4847	3.4980%
陆永杰	-	-	6,5174	0.3061%
合计	1,582.8000	100.0000%	2,129.3315	1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为根据拟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确定,不存在损害交易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尚履行的程序

(一)协议主体

1、投资方:

(1)和诣越越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深圳市稳正松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陆永杰

2、标的公司:东莞市融光光学有限公司

3、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1)东莞市融彩光学有限公司

(2)珠海横琴融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珠海横琴融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刘增明
(5)田强军
(6)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
各方同意,和道超基基金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50,000,00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655,294元,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在全部稀释的基础上共计11.8627%的标的公司股权。和道超基基金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8,000,000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人民币 744,847 元,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共计 3.4980% 的标的公司股权。陆水杰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人民币 700,000 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174 元,对应于本次交易后在全面稀释的基础上共计 0.3061% 的标的公司股权。增资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本次增资的前提条件

(1)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的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定、裁定或诉讼,也不存在任何已或对将对本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诉讼等;

(2) 融光科技的董事会/股东会亦将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必要之决议,同意本次投资及与前述诸基金委派董事任命书、签署并执行本次交易文书,且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已获得合法授权,且现亦履行作出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针对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认购权等相关权利的合法声明(并有

股东同意放弃其根据法律、公司章程或任何其他事由就本次交易可享有的优先认购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

(三)融光光学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第三方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所有许可、同意、批准和授权均已获得，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任何融光光学违反任何法律。

(4)各方为本次投资项目的已签署所有交易文件,各交易文件的原件已提供给投资方。

(5)融光光学,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行为,不存在由此被立案调查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融光光学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状态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

在可能对融光光学的财务状况、前景、资产或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导致融光光学终止经营的情形存在；且融光光学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或者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主张；此外，融光光学、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对本次投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其它情况。（本协议所述“重大不利变化”指，对融光光学的业务、财务状况、资产、经营绩效、未来发展或运行结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变更、影响或情况，或投资方有正当、合理理由认为对本次交易有显著影响的其他变化。）

(7)日本知识产权法规定专利、商标、商号及外观设计等权利在本国之外行使时，保持持续使用是完全真实、准确、确凿且无误导的，并履行了交付文件规定的义务之专利权人之前所签订的承诺事项，没有任何违反反竞争行为的违约行为。

(8)日光光学株式会社已向相关投资方授予可满意的劳动组合(含期限不超过三年)(3年)，知识财产以及保密协议，不能否认该投资方(定期限制期约)之劳动组合期间以及劳动组合期间(24个月)。

(9)日光光学株式会社已出具具有投资方认可和同意(不竞争承诺函)，其中需满足以下核心条件：权利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其他形式(在知识产权、股票、股份、合作或其他方式)参与在日光光学以外的其他企业、企业、合伙企业或其他实体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10)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前八条约定的情形；(11)核心人员不得在其前雇主处承担任何职务及其他职责。

(12)投资方已完成对日光光学株式会社财务、商业和运营情况的尽职调查。调查结果圆满，且日光光学已充分披露所有重要信息。

(12) 投资方已取得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 增资款的缴付

在本协议约定的“本次增资的前置条件”均已满足并经投资方书面确认（投资方须在收到标的公司发出上述款项已满足书面通知及证明文件后三天内或确认），或经投资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应在其全部缴款认购或豁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协商一致的更长时间范围内）向公司支付其所对应的全部增资款。投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交割之日为交割日。

4.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与本协议相关的承诺、义务等，且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协议规定的义务的严重违反，还须视其违反该等义务的性质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大小而定；倘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形，则违约方应在该等情形发生后

与内外部相关关联方产生任何免责,如果任一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人为违约,亦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守约和赔偿相应赔偿责任。

(2)如任何一方任一之配合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或不配合签署担保等相应情形)导致相关条件未能满足,均视同公司违约,除前述第(1)条外,其他违约情形,责任承担以被担保方违约责任的10%为限(违约金),违约金有权在违约发生后,向被担保方主张,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被担保方损失的,公司应补充承担被担保方全部损失。

(3)如标的公司当期完成业绩承诺及工商变更手续,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按投资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于政府原因造成不可抗力之违约情形除外)。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应返还投资方已支付的增资款,并按按照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价款支付自投资方支付之日起2日至还款之间的期间的罚息(罚息,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承诺及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如公司发生或者将要发生与下列事项相关的,或任何何一事项引致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须为此承担任何成本、费用,偿还任何债务,缴纳任何税款或罚金,支付任何其他款项等),导致投资方为公司承担任何成本或费用,或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工作人员岗位上因前述事项给投资方造成的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前述事项相关之诉讼及/或赔偿等任何支出)的公布或披露,或因此发生任何诉讼、仲裁、罚金、罚款、赔偿费用、行政处罚、未决债务、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使用投资方名义签署,或无论该等事实与前述事项有关的真实事实是否已向投资方披露,均视为公司发生违约。

(5)如投资方在其被认购项下引出的任何担保、保证、承诺、约定方式、或任何交割前所产生出的,或自交割前所发生的未决情况引出的任何,公司、公司、投资、资产、业务、或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等关系的全部或义务(包括民事债务关系或行政关系如纳税义务等)而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5.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5. 关联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对融光光学优先增资权，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和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融光光学的股权比例由 20% 降为 14.8666%，融光光学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结果》。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认为该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肯定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未达《公司章程》约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增资方未及时缴纳增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交易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尚需工商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核准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3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协电子”)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近日,顺协电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	变更后
-------	-----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究；数据库管理；网上个人信息查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网上电子修理；日用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究；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信息查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日用品修理；日用品生产。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	--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43W46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号101室（自主申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贾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11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12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

网上从申事信息咨询;在网上向商家咨询活动;国内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收到《落实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能否通过审核并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收到《落实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因此,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核并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收到《落实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形成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能否通过审核并成功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3

11